

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研究

■ 杨 涛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93

98
F812.93
1
2

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研究

杨 溱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兴和
封面设计:丁群亚

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研究

杨 涛 著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校内)

云南教育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75 字数:175千

1998年4月第1版 199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 7-81025-895-8/K·134

定价:12.00元

序

中国封建赋役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典章制度之一。它是封建国家赖以生存的基础,又是和封建生产力发展水平相一致的,是封建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也是阶级矛盾和封建王朝盛衰的内在根源,应当加以深入研究。近些年来,在中国赋役制度研究领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形势,相继出版了一些学术水平高的断代性赋役制度史专著,发表了大量学术论文。杨涛同志所著《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研究》,是一本系统地论述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专著。

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历时二千余年,覆盖面广,变幻无穷,牵涉问题多,要理清其发展演变的线索是件难事。杨涛同志以封建政权课于地、户、丁的赋税和徭役为主来研究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发展史,非常清楚地勾划出整个封建赋役制度史的脉络,又兼及工商杂税等,使本书详略得当、主次分明。全书按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划分为五章,以赋税而言,五章分别突出了租赋制、租调制、两税法、两税法的变异、赋役合一的不同时段的历史特征。各章之首有提纲挈领的小序,前后相衔,联成轨迹,五章合而即成一本系统地探索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发生、发展演变的专史。每章又尽力结合土地制度、生产力发展水平等来分析该时期赋役制度的由来、内容、特点,评价其地位、作用,突出了该时段横断面的特征。这就构成了本书体例严整、纲目清晰的优点,本书也就不失为简明扼要地帮助读者了解中国赋役制度全貌,又使读者获得比《中国古代史》和《中国封建经济史》之类的著作更翔

实的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知识的好书。

本书资料丰富,论证有力。作者从各种文献记载的资料入手,分析赋役制度,通过资料的分析得出结论。这样的写法,史料翔实,对一般读者要寻找分散于众多史籍中的赋役史资料很不容易,因此本书省去了他们查找资料之难,从这个角度讲,也就提高了本书的参考和利用价值。

书中对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不展开讨论,采用一种观点正面阐述,既吸收了同行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又不囿于他说。持有己见,论据平实可靠,有说服力,也是本书的一个特点。全书较好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分析研究中国封建赋役制度,不少子目本身就是一篇篇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内容翔实的学术论文,既贯穿了揭露封建赋役制度剥削本质的观点,又正确评价了其在国家财政、社会公益事业、社会治乱中的作用。对历朝赋役制度,不是简单的分析其内容,更详于进行辩证的评价,有些评论有深度,也有自己的见解。所以,这是一本学术性较强、有深度的好书,值得学习和研究中国经济史尤其是赋役史的同志参考、运用。

杨涛同志以即将付梓的《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研究》一书问序于我,我很高兴,是以为序。

潘 鏞

行年八十余

1997年10月

目 录

序

绪 论	(1)
-----	-----

第一章 战国秦汉的赋役制度

第一节 战国时期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确立	(12)
一、确认土地私有并课以田租	(13)
二、按户、丁征赋制的形成	(16)
三、徭役制度的形成	(18)
第二节 秦汉的租赋制	(21)
一、田租及其附加税	(21)
二、公田假税	(25)
三、丁口之赋	(27)
四、其他赋税	(32)
五、赋重于租	(34)
第三节 秦汉的徭役制度	(35)
一、名籍制与徭役的征调	(35)
二、役龄的演变	(38)
三、役种——更卒、正卒、戍卒	(40)
四、役重于赋	(44)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的赋役制度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的租调制	(46)
一、曹魏租调制的创行与屯田租	(47)
二、西晋占田制下的课田、户调式	(55)
三、东晋宋齐由税地向税人的转变	(59)
四、梁、陈的丁租丁调制	(63)
五、南朝的其他课税	(64)
六、北魏初期的租调制	(66)
七、北魏均田制下的租调制	(67)
八、北齐、北周的租调制	(72)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徭役制度	(75)
一、役龄变化	(76)
二、徭役征调制度	(79)
三、役种的增多与制度外的滥征	(83)

第三章 隋唐五代的赋役制度

第一节 从租庸调制向两税法的转变	(89)
一、隋朝均田制下的租调制	(89)
二、唐前期均田制下的租庸调制	(92)
三、租庸调外的赋税与赋税制度的紊乱	(99)
四、均田制的崩溃与两税法的改革	(104)
五、两税法后的各种加税	(110)
六、五代十国的赋税剥削	(114)
第二节 隋唐五代的徭役制度	(117)
一、役龄变化	(117)

二、正役	(119)
三、杂徭	(123)
四、色役与资课	(126)
五、和雇之役	(129)
六、兵役	(131)

第四章 辽宋金元的赋役制度

第一节 辽宋金元两税法的变异	(137)
一、宋朝的田赋制与改革及其附加税	(138)
二、宋朝田赋外的其他赋税	(146)
三、辽、金的赋税制度	(150)
四、元朝的税粮、科差制度	(154)
第二节 辽宋金元的徭役制度	(163)
一、北宋初期的差徭制	(164)
二、北宋由差徭到募役的改革	(168)
三、南宋的差募并用与“义役”法	(172)
四、辽、金的徭役制度	(178)
五、元朝的徭役制度	(180)

第五章 明清赋役的逐渐合一

第一节 明初的赋役制度	(185)
一、明初的赋役黄册	(186)
二、田赋制度	(187)
三、徭役制度	(191)
第二节 明中期以后赋役制度的改革	(193)
一、赋役折银的日趋扩大和赋役不均的日益严重	

与赋役制度的紊乱	(194)
二、明中期赋役制度的局部变更	(197)
三、一条鞭法赋役制度的重大改革	(200)
四、明末的田赋加派	(209)
第三节 清初的地赋丁赋	(214)
一、对户口、田土的控制与地赋丁赋的征收制度	(215)
二、地丁赋额征外的其他苛征	(218)
第四节 从“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到摊丁入地 的改革	(222)
一、清初丁赋之弊	(222)
二、“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224)
三、摊丁入地	(226)
后 记	(231)

绪 论

在中国战国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前的漫长封建社会里,赋役制度是封建国家剥削和奴役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工具,赋税和徭役是封建国家机器赖以生存和正常运转的经济支柱。认真研究中国封建赋役制度,不但有助于我们分析封建生产关系,认识封建统治者对农民阶级进行剥削和奴役的内容及其方式,而且有助于我们剖析当时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内在根源。同时,中国封建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赋役制度既有相承性,又有其鲜明的时代特征,都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联系,正确认识各个历史时期的赋役制度,评价其地位、作用,也是我们研究的重要内容。本书将努力对以上问题进行探索。

中国封建赋役制度之所以被历代封建政权广泛利用,其重要原因是:赋税和徭役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机器的“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① 代表地主阶级整体利益的国家政权要维持对农民阶级的政治统治,只有通过赋役制度才能保证财源和劳力、兵力的征集,以满足国家行政权力的实施及军事活动所需要的巨额财政开支,以满足以皇帝为首的统治集团穷侈极欲生活的需要和养活国家官吏。没有赋役的“生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697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源泉”，封建国家机器就无法正常运转，对农民的统治职能就无法实现。因此，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必然是：以国家法令的形式来保证强行征调。封建赋役制度的确立，是商鞅变法等以法令形式来颁行，正说明了这一点，后来的赋役制度改革，也无一不是通过法令而推行的。纳税服役的户、丁，必须无条件地依法令的规定去完税应役，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惩处。比如秦朝的法律就明确规定，农民必须按时充役，迟到或不到必惩，陈胜、吴广就是在“失期，法皆斩”^①的情况下被迫起义的。此外，赋役的征调是无偿的掠夺，列宁在论述赋税时曾说：“所谓赋税，就是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②即民众必须依法向封建国家纳税，国家自然不付任何报酬，纳税是民众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徭役也是无偿的调发。由于封建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需要有稳定的赋役来支撑，所以赋役剥削就要求有其固定性，必须以制度的形式来规定征课对象、征课类目、征课额、征课时限等。比如唐代两税法就规定：征课对象是“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与“田亩之税”。征课类目是“夏秋两征之”。征课额是“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其田亩之税，悉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征课时限定为“夏秋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③

以上分析说明，中国封建赋役制度是封建国家政权为了实现其统治职能，依靠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通过超经济强制来实现的获得财富和占有并役使劳动者的一种剥削制度。

① 《史记·陈涉世家》。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27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旧唐书·杨炎传》。

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中国封建剥削时指出：“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①毛泽东所说的贡税即封建赋税，劳役即徭役，赋税和徭役是封建国家剥削和奴役广大人民群众的最主要内容。封建中央集权的国家实现对广大农民群众赋税和徭役掠夺的制度，就是我们所说的中国封建赋役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初期的赋税、徭役种类名目繁多。宋代徐天麟《西汉会要》中提到西汉赋税、徭役的种类有：田租、算赋、口赋、更赋、户赋、军赋、算警、算车船、算缗钱、租六畜、杂税（关税、军市租、市算租、稿税、海租、海税）、给献费；更役、乡役、泛役。我们姑且不论徐天麟所列名目是否正确，但就此足以说明西汉时封建赋税和徭役所含名目确实繁多。其实，我们对徐天麟所列名目归纳一下，那大概可分为四种大类：田租，口、户赋，徭役，工商杂税。其中工商杂税是对手工业品的生产及手工业产品、农副产品的商业经营所征的课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大都征收工商税，但始终不是封建国家的主要财政收入。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农业一直是最主要的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农民一直是最主要的生产劳动者，封建农业税始终是封建国家的财政经济命脉，农民始终是封建剥削的主要承担者，直到清朝乾隆年间，以土地为主要征课对象的地丁银仍占清王朝岁入赋银总额的四分之三。因此，我们研究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应当着重研究刻剥农民最甚的土地税、户丁税、徭役三者及其演变，这是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主体，也是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最基本而又最主要的内容。所以，本书体例上以征于地、丁、户的赋税和徭役为主线，并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18页。

侧重于制度史的研究,对工商税不作专题研究,只在封建农业税为主的赋役制度涉及工商税时,进行一些分析,比如汉代的算赋、唐代两税法、宋代免役法等都不能不论及对工商业者的征赋。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集中阐述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主体,以此来理清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发展的主线。本书篇幅有限,也不能不这样来写。

二

在中国二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土地制度的差异,这就使各个历史时期的赋役制度往往有其时代特征。赋役制度是特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在赋役征敛上的体现,马克思说:“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①也就是说,社会生产支配着分配结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一切劳动产品由生产者自己消费,才能维持最简单的生活。随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才出现私有制和阶级对立,并产生了国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便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占有被统治阶级的生产物和劳动力,国家政权为了维持其统治职能的发挥,就以法令的形式强征民众的劳动产品和奴役民众,剥削制度随之产生,剥削量和形式也随生产力水平的发展而改变。这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中国封建赋役制度产生发展的规律也如此。

中国原始社会,从渔猎、采集经济到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社会生产力极低,决定了必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到奴隶制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8页。

代,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是“薄天之下,莫非王土”,^① 全国土地属于最高的奴隶主国王,采取份地形式耕作,剥削形式是贡、助、彻的赋役合一制度。

春秋以后,铁制生产工具的使用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国有土地的“公田”之外出现了“私田”,《诗经·小雅·大田》所说:“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此即指私田的存在。随私有土地的产生,各诸侯国渐而转向对土地征税,另行征调徭役。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初税亩”,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按土地数量征税。这是土地制度转变过程中赋税制度的相应改革,标志着奴隶制度的解体。

战国时期,经过各种变法运动,封建土地私有制确立,封建赋役制度也随之而确立。孟子说:国家“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② 荀子也说:“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国富矣。”^③ 孟、荀二人所说,正反映出战国赋税和徭役相分离而同时并征之制已确立,赋役剥削主要有田地的农业税、力役、工商杂税的三征。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建立起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战国赋税和徭役并征之制成为全国的赋役制度,并被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因袭,并随封建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封建土地制度的变化而变异。

纵观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发展史,大致经历了六次重大变更。

战国秦的商鞅变法:赋税与徭役分离而并征,田租、户丁赋、

① 《诗经·小雅·北山》。

② 《孟子·尽心下》。

③ 《荀子·富国》。

徭役为主体,封建赋役并征之制确立。秦统一六国后推行全国,汉承秦制。

三国时曹魏创行租调制:曹操在分裂战乱、土地兼并严重、人口锐减的情况下,实行亩征租四升、户调绢二匹绵二斤,丁赋入调,即田租户调制。这种租调制一直延续到唐前期,其间各代征课对象和内容虽有变化,但租、调两者均为赋税的主体。

唐代两税法:以土地、资力定税,租、正役庸、调合一而敛以夏、秋两税,以钱计税,折钱纳物。

宋王安石变法:在清丈土地基础上均定田赋,是为方田均税法;免役法在征收免役钱、助役钱之后,由政府以役钱雇役,从制度上确立了募役制。

明代一条鞭法:赋、役与杂派合为一条鞭,由州县官府按丁、粮(土地)征收,以银计税。取消力役,役钱摊入丁、粮,政府募役,差役制被募役制取代。

清代摊丁入地:将丁银按比例摊入土地,地赋成为封建剥削主体,从此“民纳地丁之外,别无徭役矣”。^①

从以上六次变更,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发展规律是:

第一,在赋役形态上,从赋、役并征向逐渐合一的轨迹发展。在封建社会初期,赋税是封建国家掠夺劳动群众的劳动果实,通常是征课实物;徭役是封建国家占有并役使劳动群众的劳动力,马端临在《文献通考·自序》中将“役于官者”称为徭役,就是指封建政权役使劳动者。但这两种掠夺不是固定不变的,徭役是封建赋敛的基础,它可以转化为赋税。以封建社会初期的汉代为例,赋税主要有田租、口算赋及户赋,徭役主要有更卒、正卒、戍

^① 《清史稿·食货志》。

卒役,都是独立的名目,均为实物与劳动力的剥削,是赋与役并征之制,但就在汉代,“戍边三日”的役演变成更赋。南北朝有役向税的转化,隋唐初以庸代二十天的正役,两税法正式将正役并入两税而转化成赋税,王安石变法以钱代役而役变赋,明一条鞭取消力差而役银被摊入丁、粮,清摊丁银入地银之后,赋役最终合一,封建徭役制崩溃,地赋制取代赋役并征之制,从制度规定来说,农民再不需要亲身赴役了。

第二,在赋役征调品种上,从实物和劳动力的剥削向货币剥削的方向发展。如前所析,中国封建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赋役制度,是封建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时段的生产物。在封建社会初期,商品经济的水平不高,封建国家只能剥削实物和劳动力。商鞅变法实行的“訾粟而税”,就明确规定,每亩所征的田租必须是粮食,不得用他物代替。但随封建经济的日趋发展,商品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多,并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可以雇佣,封建政权占有货币就等于占有物质财富和劳动力,赋税和徭役征调的品种必然向货币剥削的方向转化。这种转化,在许多朝代都有,比如汉代的徭戍,原规定每个成丁每年必须“戍边三日”,后来变成出钱三百文代役。南北朝的塘丁役变成塘丁钱来征收。这种转化,唐代两税法是重要的转折点,由于唐代封建经济的繁荣,两税法实行“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① 赋与役以钱计算。此后,税钱、税银、役钱、役银的征收方式越来越扩大。明代商品货币经济的高度发展,一条鞭法取消力役,将封建剥削规范在地银、丁银两者上,役银摊入丁、粮来征收,总精神是“皆计亩征银”,白银税制确立。明末加派田赋的“三饷”时,每年加派额也是全部征银。到清前期,岁入地丁银二千至三千余万两,是封建国家财政收入

^① 《旧唐书·杨炎传》。

的主体,而实物税粮降到每年几百万石,货币剥削成为封建赋役的主体。

在此,我们有必要对封建国家征于土地之税的名称演变情况,作简单的阐述。

我们可以将封建国家征于土地的农业税简称为田赋,但把土地所有者向国家缴纳的税称为田赋,却始于宋代,《宋史·食货志》说土地税:“一曰官田之赋,一曰民田之赋。”^①在宋代以前,一般称为“田租”、“田税”。《说文》释:“税,租也。”这是指战国时“租”与“税”通用,后人往往就称“田租”为“田税”。秦汉土地税是战国田租制的继承和发展,也直接称田租,汉代人董仲舒说秦朝“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三十倍于古”。^②他说的田租正是秦王朝征于田亩的土地税。后来的朝代一直到唐朝都称田租。学术界有同志认为均田制下的租是按户或丁征,不能认为是土地税。其实,均田制是以户或丁来授田,租征于户或丁,其基础却是封建政权授给户或丁的土地,所征之租有地租性质,但主体是地租。东晋政权在地主阶级反对“度田收租”的压力下,实行按丁交税,这是个别朝代的特殊现象。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田租的主流,是征于田亩的农业税。宋代以后,田赋便成为封建政权征于土地税的名称了。因此,中国封建社会史籍中的“田租(税)”、“田赋”之称,可视为封建国家征于土地的税。当然在封建社会后期,田赋也含有其他赋税,还含有役转化成赋的部分。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八:“王旦曰:‘田赋不均,诚如进旨,但须渐谋改定’。”

② 《汉书·食货志》。